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社会各界：

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：

本机构经依法设立并依法取得认证机构批准书，保证从事的认证活动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；管理制度符合认证认可有关要求；相应领域专职认证人员的数量持续符合认证机构资质条件。

本机构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，按照认证标准和规范、认证规则等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从事认证活动。不会受来自任何一方影响认证公正性压力的影响，对社会负责；思想开明，善于学习，勇于探索，创新发展，节能环保，践行质量、环境、安全、有机理念；严格为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，为企业提供公正、高效、优质服务。

在认证工作中保持诚恳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严谨的态度，不断完善、改进内部管理体系，保证认证活动的质量，树立机构的良好市场信誉。

愿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联系电话：028-62738122。
或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投诉（电话：010-65994253）。

